

# 建國科技大學專題製作施行要點

八十九年十二月訂定

九十一年七月第一次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十二月第二次修訂通過

九十四年十二月第三次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第四次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七月第五次修訂通過

九十八年六月第六次修訂通過

一〇二年十月第七次修訂通過

一〇三年三月第八次修訂通過

一〇四年十一月第九次修訂通過

一〇六年一月第十次修訂通過

- 一、為使同學在校所學之理論與產業界之實務配合以達學以致用之目的，因此訂定本要點。
- 二、專題製作需與廠商簽定認證者及專題製作最後一學期需繳交專題製作摘要至出版組且由出版組彙集各系為單位之機構典藏資料後方可支領指導費。
- 三、原則上每組學生可任意組合，最多人數以6人為上限，題目可延續，專題製作可於一年或二年內完成。
- 四、專題製作教師指導費計算方式如下
  - (一)專題總時數=全系專題開班數 × 學時數 × 4週 × 4.5個月
  - (二)每組基本時數=專題總時數 ÷ 全系總組數
  - (三)每組加權費用:

每組人數加權	1-2人	3-4人	5-6人
	70%	80%	100%
  - (四)每組實發指導費=指導老師職等鐘點費 × 每組基本時數 × 每組人數加權
- 五、每位專題指導教師每學期日間部最多以指導4組為限；含進修推廣部及進修學院(校)則以6組為限。每組專題可由1-2位老師指導，若由2位老師指導一組專題者，其該組指導費各以一半計算。日間部專題指導老師並擔任所指導學生之標竿學習導師。
- 六、專題製作指導費每學期核算後發放。
- 七、各系教師指導組數，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報簽准後實施。
- 八、指導題目由各系指導老師填表後交給各系原負責教師整理，送交系教評會提教學審核，審核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
- 九、專題題目來源包括科技部研究計畫(需註明)、研發處提供之產學合作(需註明)及教師自行提供，專題題目宜符合本校及各院、系級單位發展特色及產業需要。
- 十、各系需將完成之專題題目傳送研發處存檔，以作為爾後對外產學合作之用。
- 十一、專題製作每組材料費按各組之學生人數計算；科技部題目與產學合作題目之材料費由以上兩單位提供。

- 十二、專題製作年限二技與二專為二學期(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四技為連續二學期。
- 十三、負責該系專題製作有關行政事務工作之教師，發給1組鐘點費。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